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再易字第65號

再審原告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
再審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
訴訟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
　　吳榮昌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洪柏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續訂林班地出租造林契約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炎壽，嗣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變更為李政賢，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令可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8頁之書狀），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又再審之訴，雖非不得追加其原因事實，惟如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者，則仍須受前述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72年台聲字第392號、73年台再字第1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3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

國107年8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確定判決卷第73頁），再審原告於107年8月8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部分，復於107年8月22日提出書狀追加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均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㈡至再審原告嗣於108年2月22日、108年3月13日提出書狀，主張兩造就坐落南投縣○○鄉○○村濁水溪事業區第00林班地（下稱系爭林班地）租約，應適用民法第451條及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原確定判決認兩造間租約為定有期限之租賃關係，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見本院卷第59、61頁）部分；及於108年6月18日提出書狀主張再審原告係依民法第451條及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暨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8條、第9條及再審被告准予續約之行政處分，請求判准再審原告先備位之聲明，原確定判決卻援引兩造原先所簽訂租約第10條、民法第450條第1項規定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43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請求簽訂不定期或定期續約案，原確定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見本院卷第65-68頁）部分，均屬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屬再審原因事實之追加，而再審原告為此部分再審原因事實之追加時，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原因事實之追加，於法未合。

貳、再審原告主張：

一、再審原告於107年8月3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後，於檢查檔案時，發現再審被告於104年7月23日函請再審原告於同年7月31日會同導勘，為續定國有森林地出租造林契約（下簡稱租約）辦理租地重測及調查，後展延至同年9月6日辦理，再審原告遂於104年9月6日委託訴外人蔡○○會同張○

○技士導勘及調查，確認造林地無採伐、濫墾情形，再審被告審查後准予續約，並以104年9月16日投授埔政字第1044406229號函示辦理新租約用印事宜，此有再審原告104年7月23日投授埔政字第1044404761號函（下稱104年7月23日函）、現場照片及證人蔡○○、張○○可為證明，此新事證如經斟酌，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二、再審原告創立於47年12月1日，從事林業經營60年成就斐然，依造林地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務，股東葉○○於106年5月4日現場照片可資為證。又再審被告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以104年9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22461號函請配合辦理訂約手續，再審被告104年10月20日投政字第1044213950號亦函請配合辦理換約手續，原確定判決就上開書證、物證及人證漏未斟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三、再審原告於104年5月6日提出國有林地續租申請書，經再審被告104年8月11日投授埔政字第1044405258號函、104年9月16日投授埔政字第1044406229號函准予續約在案，上開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未經撤銷、廢止，亦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效力繼續存在，對再審被告具拘束力。且農委會104年9月15日函及再審被告104年10月20日函亦請配合辦理換約手續，即應依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8條、第9條規定，准再審原告備位請求定期限續約。上揭函文如經審酌，可為再審原告較有利益之判決。

四、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並判決㈠先位聲明：再審被告應就系爭林班地與再審原告續定租約，租期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為不定期限。㈡備位聲明：再審被告應就系爭林班地與再審原告續定租約，租期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2年。

參、再審被告抗辯：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斟酌之再審被告104年7月23日函，其正本收受者為謝其燈即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而兩造間歷來續訂租約訴訟均係由謝其燈為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親自到庭，各類書狀均由謝其燈親筆撰擬，此有原確定判決卷內報到單及書狀簽章足證，顯見再審原告早已知悉上揭函文存在，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並無不知或無法使用上揭函文之客觀合理事由，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要件，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二、兩造間系爭林班地租約已於77年4月28日因租期屆滿消滅，此為南投地院105年度簡上字第43號判決確定之事實。嗣因再審原告提出相關訴訟請求續訂租約，而另向再審被告提出承租申請，再審被告方發函予謝其燈等人，通知渠等就請求申租之範圍共同至現場勘查、進行重測，惟此僅係再審被告確認再審原告擬申租土地範圍之程序（亦即確認再審原告所欲承租之範圍），而非已同意締約，104年7月23日函文說明第二項亦載明請清算人導勘以「確認租地範圍」，並無已同意出租之文義，亦無有其他記載堪認兩造已就租金、租地範圍、期間等契約必要事項意思表示達於合致之情事。而原確定判決就104年7月23日函後續兩造之書函往來情形，已認定僅為締約前之相關程序，更由其中104年10月23日投授埔政字第1044406887號函文內容提及「請儘速洽本處埔里工作站繳交副產物分收價金及辦理新契約書用印」等情，明確顯示兩造並未完成續約或訂立新約，是以104年7月23日函縱經斟酌，仍無法證明再審原告有續訂租約之請求權或兩造間已有租賃關係存在，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

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嗣後檢出之該證物，固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除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外，尚須以該證物如經斟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要件，如該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能認為當事人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即難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謂證物，係專指物證而言，不包含人證在內。經查：

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無非以其於收受原確定判決後，始發現再審被告所發104年7月23日函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審被告所發104年7月23日函（見本院卷第6頁）之受文者為「謝其燈」即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衡情再審原告並無不知上揭函存在或不能使用之客觀情事，且再審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有不能使用上揭函之事實，則再審原告之前述主張，已不符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更何況，依上揭函所示「主旨：有關濁水溪事業區第00林班一般租地造林地，一般租地造林（

面積：73.8800公頃；契約編號00000000000000）續約案，茲定104年7月31日上午九時於本處埔里工作站集合出發辦理租地重測及租地調查，請查照。說明：…二、請清算人屆時會同導勘及確認租地範圍（若無法出席調查或租地重測，務請受託人攜帶委託書憑辦。」內容觀之，上揭函僅通知再審原告導勘辦理申租土地重測及調查而已，並無承認兩造就系爭林地有租約存在之文義，亦無同意出租系爭林地之表示，更無其他記載堪認兩造已就租金、租地範圍、期間等契約必要事項意思表示達於合致之情事，是上揭函縱加斟酌，仍不足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本件再審之訴洵無理由。

㈡至再審原告所提出蔡○○會同張○○於104年9月6日在系爭林地所拍攝之照片部分，僅能證明蔡○○、張○○有前往系爭土地之事實，並不足證明其他任何事項，顯非屬足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裁判之證據。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稱之證物，係專指物證而言，不包含人證，已如前述，再審原告以證人蔡○○、張○○為新證據部分，亦無理由。

㈢基上，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顯無理由。

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當事人已在前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而言，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再審原告之股東葉○○於106年5月4日現場照片、農委會104年9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22461號函及再審被告104年8月11日投授埔政字第1044405258號函、104年9月16日投授埔政字第1044406229號函、104年10月20日投政字第1044213950號函，主

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然查，葉○○於106年5月4日在現場所拍攝之照片，至多僅能證明葉○○曾至系爭林地現場，無從證明兩造就系爭林地有租約、或再審被告有與再審原告續訂租約之義務，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而農委會104年9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22461號函，業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無從以之作為再審被告核准再審原告換約之證據（見原確定判決第8頁），原確定判決並無漏未斟酌上揭函之情事；至於再審被告104年10月20日投政字第1044213950號函（見本院卷第27頁），微論並未據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已非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所指漏未斟酌之重要證據，且原確定判決業於理由中，說明縱依再審被告嗣後於104年10月23日所發投授埔政字第1044406887號函催辦理新契約書用印「僅能認定被上訴人（按即再審被告）就上訴人（按即再審原告）申請承租系爭林班地，已經受理並辦理相關程序，非謂被上訴人已作成准予續租林班地之行政處分，更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就系爭林班地已與上訴人達成續租之意思表示合致，則於被上訴人作成准予續租系爭林班地之行政處分之前，上訴人並無以上開函文請求被上訴人與其續訂租約之權利。」等語（見原確定判決第9頁），則再審被告於104年10月23日之前所發函文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上開函文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所指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甚明。從而，再審原告指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亦難採憑。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均無理由，應判決駁回之。至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後，於逾30不變期間之108年2月22日、108年3月13日及108年6月18日先後追加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再審事由部分，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應

裁定駁回之，惟本件既經言詞辯論程序，以判決駁回於兩造程序保障更屬周延，爰併以本判決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洪堯讚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趙郁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